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智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立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立弘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陸榆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昕婕